

7.28—9資訊業務業務費文具紙張、消耗、其他刪減四〇五、一一九元。

8.29—10資訊業務維護費養護刪減一九四、一〇四元。

9.23—11一般設備設備費機械設備刪減五二三、五二〇元。

第六項：機電系統工程處（K—6）

第一目：工務行政（P1—15）原列一三九、五五二、二七二
元，刪減一、八七五、三八六元，准列一三七、六
七六、九八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25—6一般業務業務費印刷、消耗、油脂刪減四五
一、五〇〇元。

2.25—1一般業務維護費修繕、養護刪減一九七、五
七四元。

3.25—1一般業務旅運費旅費刪減二、七〇〇元。

4.25—1人事業務業務費文具紙張、印刷刪減一〇、五
〇〇元。

5.25—會計業務業務費文具紙張、印刷刪減九、〇〇
〇元。

6.25—9政風業務業務費印刷、其他刪減三、六七五
元。

7.25—10資訊業務業務費文具紙張、消耗、其他刪
減四二八、二二三元。

8.25—11資訊業務維護費養護刪減一七一、七六〇
元。

9.P14—15一般設備設備費機械設備、雜項設備刪減
六〇〇、四五四元。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八十三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計畫費用
議決：

八十三年度所需第一、二、三期工程行政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期部分於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度議會所通過的預算審定總
額度內動支。

但書：

一、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先辦結算。

二、工程標餘款不得動用。

三、第二、三期工程預算不得比照。

附帶意見：

市府應檢討工期延誤的過失部分，並予議處送會。

叁、結論

本特別預算業經本會第六屆第卅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
審議通過，希市府嚴格督促，把握工期進度及工程品質，如期完
工。

附件三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
(減)預算案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本特別預算經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府主二字
第八二〇一四一一九號函送本會審議，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下：

貳、審議意見

甲、歲入部分：

第十款：公債及除借收入

第一項：新建工程處(7-3)

第一目：除借收入(22)原列追加二五、九九八、〇五〇元，照案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七款：交通支出

第一項：新建工程處(7-3)

第一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21-4)原列追加七四、七〇〇、一七六元，追減五五、二二〇、一二六元

，照案通過。

第三目：準備金(25-7)原列追加六、五一八、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市府協調省方儘速將台北車站新生地撥還本市。

參、結論

本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業經本會第六屆第三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希市府督促施工單位確實把握工程進度及工程品質，如期完工。

單行法規

第六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單行法規 目錄

號	編	名	稱	內	容	議	決	備	註
1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額編制表		如附件一		三讀通過			
2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如附件二		三讀通過			